

新采购指南与咨询指南（2004年5月版）自2004年5月1日开始实行。5月1日当日及以后发出谈判邀请的项目适用新指南。

采购与咨询指南的修改目的及相应条款：

1. **一致性：**新指南的修改反映了多家多边开发银行采购负责人的建议，增强了与其他捐款机构在采购政策方面的一致性。不同捐款机构联合融资中的一大障碍就是基于投标人国籍的合格性要求(投标活动仅限于成员国投标人参与)。

在一致性方面的修改如下：

- 合格性：所有国家的投标人和咨询人都可以投标世行资助的合同。
- 欺诈与腐败：区分投标人串通与欺诈，并引入威胁行为的概念；该条款已扩展到间接参与腐败行为的情况；该条款也适用于世行及参与采购审查和决策的其他机构职员。
- 保留采购：删除这一很少使用的条款。
- 拒绝所有投标：该条款在文字上更清晰明确。
- 国内优惠：采用统一的15%税率(不再涉及现行进口税及关税税率)，简化国内优惠条款的应用；对已经进口的货物在分类上作了调整。
- 咨询人短名单：与其他银行一致给予小额合同更大的灵活性；短名单应由6家公司组成；在无法进行广泛竞争的特殊情况下，允许少于6家的短名单。
- 广告：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保持最大程度的一致。通过要求在线刊登采购通告增加了采购的透明度。

2. **简单化：**对世行及借款人两方面的程序进行了简化。某些新的投资贷款形式可能无法在早期确定项目资助的全部合同，为适应这种新情况，新指南允许对采购计划进行定期更新。在其他方面也增加了灵活性。

在简单化方面的修改如下：

- 采购计划：内容包括具体合同的采购方式等，按年度或18个月滚动更新的方式编制，更能满足项目要求。
- 语言：除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外，为方便本地投标人参与，增加了使用本国语言的选择。
- 国内竞争性招标：进一步明确国内程序应用于世行项目的最低要求。
- 询价：取消国际询价和国内询价采购方式的区别，小型土建工程采购也列入询价方式的采购。
- 本地税费：清楚说明如何处理咨询服务建议书中所报税费及在评标中如何考虑。
- 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允许国有大学/研究机构/公务员参与提供世行资助的咨询服务；

- 界定咨询服务“小额”和“很小额”合同的限额，分别增加至20万美元和10万美元。
3. **现代化**：更新世行采购政策，允许使用信息技术（包括电子采购）来提高采购过程的效率，增加其透明度。这样做满足了世行借款人和商业社会的要求及公众对采购透明度的更高要求。

在现代化方面的修改如下：

- 电子化发送标书/建议书征询函，电子化递交投标书/建议书；允许使用信息技术和电子采购系统。
- 投标保函：提供更多选择并便于应用电子采购系统。
- 投标价格比较：反映 INCOTERMS2000 最新规定；调整现场交货情况下价格的比较方法。
- 备选方案的报价：要求招标文件写明是否考虑备选方案的报价及如何评审。
- 招标结果公布：通过公布评标基本信息和告知投标人拒标理由增加透明度。
- 特许权和基于效能(或产出)的采购：BOT 合同条款中引入特许权合同的采购，另外新增两段内容介绍基于效能（或产出）的采购；
- 世行审查：明确说明宣布后审合同为错误采购的条件。
- 利益冲突：基于对现行的各种做法的比较研究，对利益冲突条款进行了澄清和修改。

货物、土建工程及相关服务

条款	修改
1.1	(i)指南对采购政策进行规定； (ii)其他服务(不同于咨询服务)的采购也适用于本指南。
1.2	条款(b)和(c)的文字进行了修改,以反映对合格性限制的取消；对国内优惠政策的修改；对透明度的更高要求。
1.3 & 1.4	引入采购计划概念。贷款协定规定采购必须遵守采购指南的要求并确定具体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采购计划规定了每个合同的采购方式和世行的采购审查要求(前审或后审)。在准备采购计划时,世行和借款人会在贷款协定规定的采购方式:国际竞争性招标(ICB),有限国际招标(LIB),国内竞争性招标(NCB),询价,直接采购(见条款3.1)中选择最适合的采购方式并达成一致意见。
1.6 & 1.7	基于投标人国籍的合格性要求被取消。借款人应就投标人的能力进行认真评估。
1.8	(b)为项目准备或执行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由该服务引起或有直接联系的服务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1.9	对追溯贷款资助的合同进行的审查有可以是事前审查或事后审查。
1.10	重新编辑。
1.11	将贷款协定改为采购计划(确定世行采购审查的方式和范围)。
(旧条款 1.12)	删除保留采购方式。条款 1.5 允许非世行资助的合同使用其他采购程序。
1.12	宣布错误采购的原因: (i)不能遵守采购计划中所规定的采购方式; (ii)如果世行确认已发出的“无反对”函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不完整、不准确或误导的信息。
1.13	重新编辑。
1.14	多处文字修改。区分投标人串通与欺诈。增加威胁行为的概念。该条款也适用于世行及参与采购审查和决策的其他机构职员。
1.15	对借款人在世行资助的大额合同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反行贿保证的要求有所修改。目前的要求是:借款国提出要求,世行对执行该要求的具体安排满意。
1.16	采购计划的定义、更新周期、确定合同的采购方式及前审要求。不能遵守采购计划中规定的采购方式有可能被宣布为错误采购。
2.5	重新编辑。
2.6	重新编辑。新增加的注释对如何在第二阶段修改招标文件作出了解释(两阶段招标适用)。
2.7 & 2.8	所有“正式”通告电子化(在线)刊登在联合国发展商务

货物、土建工程及相关服务

	(UNDB) 和发展门户网站 (dgMarket)。总采购通告 (GPN) 不再要求每年更新。国际竞争性招标 (ICB) 的采购通告 (SPN) 必须在联合国发展商务 (UNDB) 和发展门户网站 (dgMarket) 在线刊登。国内广告可以刊登在报纸、国家公告或免费网站上。不再要求将通告信息通知使馆。
2.9	重新编辑。
2.11	如果系统的安全性(招标文件不会在传输过程中被修改)满足世行要求, 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发售招标文件。
2.14	对于投标保证金, 借款人有如下选择: (i) 根本不要求; (ii) 要求投标人签署声明表示如果中标但拒绝签署合同则该投标人在一定时期内成为不合格投标人; (iii) 使用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格式(由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机构出据, 银行或担保机构)。
2.15	招标文件应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中的任意一种编写。借款人可以选择增加本国语言的译本(如果世行认为所使用语言为该国通用语言)。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三种语言之一或本国语言投标。合同语言为中标人标书所用语言。如果合同不是以以上三种语言之一签署, 借款人需将合同翻译后的译本送交世行。
2.18	允许通过电子方式召开标前会议和进行标书澄清。
2.21	投标报价应遵守 INCOTERMS 2000 的规定。CIF 价应当仅适用于需海运而不需要集装箱运输的货物。进口货物(已经进口或即将进口的)应按 CIP 报价。如果货物到达地点是港口或机场, CIP 价应当注明该目的港口或机场的名称。本地产货物应报 EXW 价及运抵目的地的内路运保费。
2.27	对 INCOTERMS 2000 报价建议的修改。
2.29	所有国家的货币都可以使用。
2.36	重新编辑。
2.37	新增条款。招标文件应当说明备选标是否会被接受及如何评标。
2.39	对履约保证金的要求更加灵活。招标文件中将说明所要求的保证金种类。
2.43	世行推荐在合同中采用国际仲裁机制解决争议并要求在土建工程、供货与安装和交钥匙合同中采用争议审议委员会或争议仲裁人的方式。
2.44	如果所使用的电子系统满足世行的要求, 允许通过电子方式递交标书。
2.45 & 2.46	开标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允许使用电子系统。开标记录应发送给世行和所有投标人。
2.47	开标后至公布合同授标结果前的所有信息的保密性。
2.51	比较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应以货物送达目的地价格作为比较基础。本地产货物价格是货物运到目的地而不含本地销

货物、土建工程及相关服务

	售税的价格。需进口的货物价格是 CIP (目的地)价格, 不包含本地销售税(按 CIP 条款也不含进口税和关税)。已经进口的货物(100%进口, 无本地增值)的价格是 CIP (目的地) 价格(包括进口货物价格及当地代理费), 不包含本地销售税(按 CIP 条款也不含进口税和关税)。
2.57	重新编辑。
2.60	新增条款。要求借款人在联合国发展商务 (UNDB) 和发展门户网 (dgMarket) 在线刊登招标结果。在下一节同样的要求适用于有限国际招标(LIB) 和直接采购方式。
2.61	允许借款人在最低投标报价远高于预算的情况下拒绝所有投标。即使只收到一个投标, 如果价格合理也应视投标过程有效。
2.65	新增条款。要求借款人在投标人要求的情况下, 通过书面或会议方式通知未中标人拒标理由, 方式由借款人决定。
2.66	重新编辑。
2.68	内容澄清。
3.1	规定可在采购计划中采用的其他采购方式。规定了最常用的几种采购方式的优先顺序。
3.2	要求有限国际招标 (LIB) 结果对外公布。
3.3& 3.4	规定对国内竞争性招标 (NCB) 采购方式的最低要求。
3.5	取消国际询价和国内询价采购方式的差别, 小型土建工程采购也可以采用询价方式。
3.7	新增条款。要求借款人在联合国发展商务 (UNDB) 和发展门户网 (dgMarket) 上刊登直接采购方式的中标情况。可每季度刊登所签署合同的汇总情况。
3.9	允许采购竞争性受到限制的特殊货物时选择联合国机构作为供货商, 如采购疫苗和药品。
3.10	增加对采购机构遵守贷款协定及采购计划中规定程序的要求。
3.12 & 3.13	重新编辑。
3.14 & 3.15	新增条款。增加基于效能的采购概念(或基于产出的采购)。合同的支付将以产出为基础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以投入为基础进行计量。
3.17	贷款协定中应说明项目中由社区参与的部分。采购计划或项目手册中应当细化项目执行的安排。
附录 1 条款 1	对采购计划的内容及更新周期做了详细解释。
附录 1 条款 2(c)	内容澄清。
附录 1 条款 2 (e) (f)	新增条款, 涉及由投诉引起的对评标结果进行更改的可能性。
附录 1	内容澄清。

货物、土建工程及相关服务

条款 2 (i)	
附录 1 条款 3	合同金额变更超过 15%要求取得世行无反对函批复。
附录 1 条款 4	后审要求、 档案保存及宣布错误采购的可能性。
附录 1 条款 5	内容澄清。
附录 2 条款 2	对 B 组和 C 组的调整， 将已经进口的货物从 B 组调到 C 组。
附录 2 条款 3	内容修改以适应重新定义的 A,B 和 C 组。
附录 2 条款 5	简化了国内优惠的程序, C 组产品所报价格上调 15%的固定比率。
附录 2 条款 6	国内优惠不适用交钥匙工程和供货与安装工程。然而，世行允许单一责任或交钥匙工程合同使用 DDP 价格报价。这种方式与使用国内优惠并在 CIP 基础上比较价格相比更增加了本地产货物相对进口货物的竞争性。
(旧附录 3)	删除了关于支付的附录。支付手册和支付信都对借款人如何支付给予了指导。投标人有兴趣了解的支付内容放到了新附录 3。
附录 3 条款 2	由于删除了旧附录 3 关于支付的部分， 新增了投标人有兴趣的支付条款。
附录 3 其他条款	文字更新， 内容没有实质变化。

聘用咨询人指南

条款	修改
1.1	指南对聘用咨询人政策进行了解释。
1.4	重新编辑。
1.5&1.6	增加采购计划概念。贷款协定规定必须遵守指南的要求并确定具体项目适用的选择方式。采购计划规定了每个合同的选择方式和世行的采购审查要求（前审或后审）。在准备采购计划时，世行和借款人会就最适当的聘用咨询人方式达成一致。基于质量和费用的选择（QCBS）的方式应是最广泛推荐采用的方式，但在有些情况下采用其他方式更恰当。
1.7	内容澄清。
1.9	利益冲突条款。引入全新概念：不公平优势地位不再被视为利益冲突，1.10 条款对其另外规定了处理方法。对利益冲突以概念形式加以定义并列出了以下三种经常出现的方式： (a) 提供咨询服务与货物及土建工程采购所引起的利益冲突； (b) 不同咨询服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c) 与借款人雇员的特殊关系所引起的利益冲突。
1.10	新增条款。由于咨询人过去在项目上的介入而带来的不公平优势地位不一定属于利益冲突，如果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种优势，该咨询人仍可参与更多提供服务的竞争。
1.11	基于投标人国籍的合格性要求被取消。条款 1.11(b) 确定了对政府所属机构的合格性要求；条款 1.11(c) 规定针对大学、研究机构和教授的例外情况；条款 1.11(d) 规定了公务员被聘为咨询人需要满足的条件。
1.12	对追溯贷款资助的合同审查可以是事前审查或事后审查。
1.13	内容澄清。
1.15	世行可以为借款人提供各种帮助，但应当鼓励借款人的自主性并仅限于为借款人准备短名单提供帮助。在借款人书面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世行可以在制定短名单方面提供帮助。即使如此，此种帮助亦须应借款人的书面请求。DACON 数据库并未取消。该数据库被从指南中删除，避免造成误会认为注册为会员是必须的。发展门户网(dgMarket)目前负责 DACON 事宜。
(旧条款 1.17)	保留的咨询服务条款已被删除。条款 1.8 允许非世行资助的合同可以使用其他采购方式。
1.17	说明宣布错误采购的原因： (i) 不能遵守采购计划中规定的采购方式； (ii) 如果世行确认已发出的“无反对”函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不完整、不准确或错误的信息。
1.18	重新编辑。
1.20&1.21	建议书征询函（RFP）应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中的任意

	一种编写。借款人可以选择增加本国文字的译本（如果世行认为所选用语言为该国通用语言）。咨询人可以选择以上三种语言之一或本国语言编写建议书。合同语言为中标咨询人建议书使用语言。如何合同使用的不是以上三种语言之一，借款人可以将合同翻译后的译本送给世行。
(旧条款 1.22&1.24)	取消了对咨询人表现评估的条款。借款人和世行始终可开展对咨询人表现的评估。
1.22	多处文字改进。区分投标人串通与欺诈。增加威胁行为的概念。该条款也适用于世行及参与采购审查和决策的其他机构职员。
1.23	对借款人在世行资助的大额合同中要求咨询人做出反行贿保证的要求有所修改。目前的要求是：借款国提出要求，世行对执行该要求的具体安排满意。
1.24	采购计划的定义、更新周期、确定的选择方式及前审要求。不能遵守采购计划中规定的选择方式有可能被宣布为错误采购。
2.2	重新编辑。
2.5	所有“正式”通告电子化（在线）刊登在联合国发展商务（UNDB）和发展门户网站（dgMarket），无需逐年更新总采购通告。20 万美元以上合同的征询兴趣函必须在线刊登在以上两个网站。不需要再另外通知使馆。
2.6	短名单应由 6 家公司组成。然而，在特殊情况下，世行可以对少于 6 家的短名单发出“无反对”函。采购专家在批准少于 6 家的短名单时应当基于实际同时考虑竞争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如合同规模及感兴趣公司的数量）。
2.7	对于一定限额以下的合同，其短名单可全部由国内咨询人组成；此限额亦适用于部门贷款计划（SWAP）。
2.8	建议不同性质的咨询人不出现在同一短名单中。如果有混合，必须使用基于质量的选择方式（QBS）或基于咨询人资格的选择方式（CQS）。短名单中不应包括个人。
2.9	如果所使用的电子系统符合世行要求（该系统应当确保文件在传输过程中不被修改），允许通过电子方式发布建议书征询函，。
2.11	ITC 是咨询人须知缩写。建议书征询函应当说明估计需要的人力投入或估计的总预算，但不能两者都提供。
2.13	如果所使用的电子系统符合世行要求，允许通过电子方式递交建议书。
2.15	两处重要修改。(1)如果在任务大纲（TOR）中已有要求并说明如何就这部分评分，则知识转让作为评分的一部分；(2)咨询人的相对经验程度可以给 0 到 10 分。
2.17	不鼓励面试但也不禁止。如果需要应当先咨询世行意见，世

	行需要评估其必要性。
2.19	内容澄清。
2.20	一些小而重要的更改：（1）在获得世行对技术评标的无反对函后技术评分应向所有咨询人公布；（2）技术建议书评标结果的披露与财务建议书开标的时间间隔应当至少给咨询人足够的时间出席开标仪式；（3）如果系统满足世行要求，可以使用电子开标；（4）要求将开标记录送给世行和所有递交建议书的咨询人。
2.22	如何处理本地税款。财务建议书应包括咨询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差旅费、翻译费、印刷费等，及咨询公司依所属国家法律要求开展商务必须负担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公司的所得税等）但不包括根据该公司发票所收取的当地税（如当地销售税、服务税或对住所不在借款国但在借款国提供服务的个人征收的所得税）。
2.23	世行推荐费用所占权重通常为 20%。世行不赞成少于 20%，也不鼓励高于 20%的比率。
2.26	对财务谈判的澄清。总价合同的报价包括所有费用，其报价不可以谈判。以时间为基础的合同报价应区分工作人员费率和报销费用，工作人员费率不能谈判，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费率远高于该公司承接其他类似任务的费率。不可以谈判并不意味着借款人不可以要求咨询公司澄清其员工的历史工资。如果借款人希望确定报销费用单价的上限，在建议书中征询函中应当注明。
2.27	内容澄清。
2.28	新增条款。要求对选择咨询人的结果进行公示。下一章节要求所有选择方式的结果都要公布。
2.29	新增条款。要求借款人向落选咨询人说明未被选中的理由。
2.31	递交建议书征询函到选择结果公布之间过程的保密性。
3.1	定义采购计划中可采用的咨询人选择的其它方式。适用于基于质量与成本选择方式（QCBS）的条款按需要改动后适用于其他选择方式。单一来源不需要刊登广告。
3.4-3.5&3.6	要求公布选择结果。
3.6	取消仅限于小合同使用最低成本选择方式（LCS）的限制。然而，这种方法只适用于标准的、例行的技术任务，而不应作为基于质量与成本的选择方式（QCBS）的替代。
3.8&3.13	要求刊登选择结果，允许每季度刊登一次合同授予汇总情况。
3.10;3.15&3.16	内容澄清。
3.17	两种方式选择采购代理：（1）使用基于质量与成本的选择方式（QCBS），成本权重最高 50%，作为特殊品目的采购

聘用咨询人指南

	代理时以采购金额百分比的形式收费；或（2）当做为顾问或在该项目的特定办公室为整个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时，使用成本权重 20%，普通的基于质量与成本的选择方式（QCBS）并签署以时间为基础的合同。
3.19	建议书征询函（RFP）应当清楚列明在财务评标中如何考虑成功费和固定费用。
3.20	聘请审计师的小合同允许使用基于咨询人资格的选择方式（CQS）。
4.12	合同中的利益冲突条款应当与咨询人须知关于利益冲突的条款一致。
4.13	职业责任保险保额如果有限，不应低于合同总价的一个乘数（如 3 倍于合同总价）。
4.15	咨询人合同中应包括一个争议解决的条款。如果借款人从标准合同中删除此条款，世行不应当发出“无反对”函。
5.2	选择个人咨询人可以不发布广告。只有满足招聘职位最低要求的咨询人的简历才能进行比较。
5.4	内容澄清。
附录 1，条款 2(c)	内容澄清。
附录 1，条款 2(d)(e)	新增条款，关于由投诉引起的对评标结果进行更改的可能性。
附录 1，条款 3	合同变更超过 15%的需取得世行无反对函。
附录 1，条款 4	重新编辑。
附录 2，条款 5	内容澄清。
附录 2，条款 1(e)	建议书征询函（RFP）应包括估计的人员投入或预算总金额，但不允许两者都提供。
附录 2，条款 1(f)	征询建议书（RFP）应注明主要人员的最低资格要求。
（旧附录 3）	删除了关于支付的附录。支付手册和支付信都对借款人如何支付给予了指导。咨询人有兴趣了解的支付条款放到了新附录 3。
附录 3，条款 2	由于删除了旧附录 3 关于支付的内容，新增了咨询人有兴趣了解的支付条款。
附录 3，其他条款	文字更新，内容没有实质变化。